

乌孙研究

王明哲

王炳华著



烏孙研究

王明哲 著
王炳华

新疆人民出版社

乌孙研究

王明哲 王炳华 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解放路308号)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新疆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25印张 5插页 120千字
1983年7月第1版 198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统一书号：11098·43 定价：0.68元

序言

前言

乌孙，是新疆古代历史上一个非常重要的民族。这是因为，一，它延续的时间很长，仅从正史记载看，上起战国、秦，下迄辽代，上下一千三、四百年，均断续有所述录；二，活动地域辽阔，包括我国西部和境外一些地区。如战国和汉初，活动地域在河西走廊西部；汉初以后一个长时期，又西迁西域，占有以伊犁河流域南岸和伊塞克湖为中心的广大地区；在此之后，又活动在葱岭内外；三，它是汉代西域地区的最大“国”，在促进西域与祖国内地的统一和开发伊犁河流域方面，都有过重要的贡献和建树。因此，乌孙史的研究，对我国的民族史、新疆史以至中亚史，都是一个重要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新疆是一个以少数民族为主体的地区，民族史的研究是一项重要的任务。但是，有关新疆古代民族历史的专题研究还是十分薄弱的。我们对乌孙历史的学习和研究，也是经历了一个逐步加深认识的过程。六十年代初，由于当时形势和工作的需要，我们（包括现在在湖南湘潭大学历史系任教的易漫白副教授）在汉代乌孙人活动的中心地区——伊犁河流域南岸进行了比较广泛的考古调查，并随之进行了一定规模的发掘，发现了汉代乌孙的墓葬。七十年代中，王明哲同志等又继续进行了几次发掘。这就不仅使我们对乌孙考古文化的具体特征和发展阶段逐步有了认识，也迫使我们不断接触有关乌孙的文献资料。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对乌孙的历

史和文化认识就较为深入和完善起来。这本《乌孙研究》的书，就是这样产生的。

应该指出，就《史记》、《汉书》所载乌孙资料而言，前人和国外不少学者都作过一些注释、校勘等工作，对某些问题（如乌孙在河西活动时期的某些史实等）也作过一些研究，并各有其独到之处。这些都是应该肯定的。但也毫无疑问，今天来看，工作做得还很不够，注释和校勘大多偏重于文字、音韵和释意，而研究性、史实性的工作做得较少。在研究方面，提出了一些问题，但其中有的迄今尚未很好解决；还有一些，如乌孙在河西时的一度亡国、西汉时期它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等，都是本应涉及而尚未涉及的重大问题。对此，我们在这本书中尽量提出了自己的分析。我们感到，作为一项整体的汉代乌孙史，这些都是不可或缺的方面。

另外，我们在自己的研究和笺证中，尽量注意将新的考古资料与文献资料结合起来。我们承担着考古任务，这样做有一定的客观方便条件。而这不仅开阔了我们的眼界，也使我们对文献的认识大大深化了一步。书中提出的一些新的分析，尤其是乌孙社会经济方面的，就直接受益于考古资料的帮助。我们深感，在新疆古代史和民族史等方面的研究中，注意将考古资料和历史文献资料结合起来，将大有益于这些研究的深化。

在分析和研究乌孙历史的过程中，我们还感到的另一个问题是，乌孙的资料除《史记》、《汉书》较多、较集中外，其它文献记载是极其贫乏、十分零散的，搜罗、检索甚为不便，这给研究工作带来不少困难。为此，我们除将《汉书·乌孙传》加以笺证外，还把平日接触到的有关资料加

以汇辑，以便能给读者提供一点方便，为乌孙史的进一步研究提供条件。

总之，我们不揣粗陋，把这本不太成熟的、不尽完善的书拿出来付印出版，意在抛砖引玉，希望能对新疆古代民族史的专题研究，起到一定的助益和推动，使这方面的研究不断深入，逐步繁荣，这就是我们最好的愿望。

下面，就有关编著方面的问题作几点说明。

一、本书包括以下几个内容，彼此互有关联，但又自成一系：

- 1.从文献和考古资料论乌孙历史的几个重大问题；
- 2.《汉书·乌孙传》笺证；
- 3.乌孙资料辑录；
- 4.西汉乌孙大事年表；
- 5.乌孙昆弥世系及在位年代表；
- 6.乌孙历史地图（四幅）；
- 7.乌孙文物选录（图版）。

二、上述第一、二两项，在某些内容上有重复之处。对此，我们曾力图避免，但在一些问题上的必要重复却又难以完全回避。《重大问题》，是对乌孙史中若干重大问题的一个基本的、全面的论述，不能舍弃某些重大史实而不论；而《笺证》，又要求对见之于《汉书·乌孙传》的所有史实、事件、人物等等作尽可能详细的分析，比证和注释，无法略而不提，二者各有其不同的作用。因此，适当的重复，我们还是保留了。

三、《资料辑录》部分，以见于正史为主（上起《史记》，下迄《元史》）。鉴于书中对《汉书·乌孙传》已加笺证，但它又是乌孙历史资料中的关键部分，故为了完整起见仍予收录。又，《资治通鉴》，虽其史料基本取之于正史，

且有一些错误和含混处，但因其系编年体，有助于参考，故亦予收录，但不加注。至于正史之外的部分史籍，如《西汉会要》、《通典》、《册府元龟》、《太平御览》、《太平寰宇记》等等的有关记载，鉴于其或完全或基本上与《史记》、《汉书》及其他正史记录重复，故一律不予收录。应该说明，因为我们手头资料的局限，我们识见不到而导致个别资料的失录，肯定在所难免，俟得可能，当更予完善。

我们水平不高，这本小书可能还有不少其他缺点、错误，敬请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八二年初于乌鲁木齐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目 录

从文献和考古资料论乌孙历史的

几个重大问题.....	(1)
《汉书·乌孙传》笺证.....	(42)
乌孙资料辑录.....	(110)
西汉乌孙大事年表.....	(156)
乌孙昆弥世系及在位年代表.....	(163)
乌孙历史地图(四幅).....	(171)
乌孙文物选录(图版).....	(175)
附：苏联的乌孙考古情况简述	
.....	黄振华 张广达 (185)

从文献和考古资料论乌孙历史 的几个重大问题

自古以来，我国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以西域地区（这里主要指今新疆）而论，举其重要者，就有塞、月氏、乌孙、呼揭、匈奴、柔然、鲜卑、铁勒、突厥、回鹘、蒙古等族，先后活动于历史舞台上。其中的乌孙，在战国、秦汉的西域史上，居有重要的历史地位。

乌孙，原本活动在河西走廊西部；汉初，西迁伊犁河流域，占据了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广大地区，地域辽阔、人口众多，为当时西域地区最大国，对古代新疆的历史发展和缔造统一的多民族的祖国，作出过巨大的贡献。

关于乌孙的史料，集中的见于《史记》和《汉书》。但总的说，还是很简略的，尤其是关于其在河西走廊活动时期和西迁后的社会经济状况等，资料更为薄弱，一些记述间有含混和相互矛盾处。多年来，中外学者们曾作过许多校勘和研究工作，提出过不少有益的见解，但是毋庸讳言，许多重大问题（如乌孙西迁前的亡国及国亡于谁的问题、西迁年代问题、西迁路线及社会经济状况问题等等）尚未能取得较为圆满的结论和一致的意见，有待进一步深入地探讨。

六十年代初，新疆考古研究所出于当时形势和工作的需要，曾在北疆的伊犁地区和阿勒泰地区作过较广泛的考古调查和发掘。不久，动乱十年，工作基本停顿。近几年来，又

有所恢复①。这些工作的结果之一是在伊犁河流域发现了乌孙考古文化遗存，这就为我们的研究工作提供了一批十分重要的实物资料，大大丰富和扩展了有关乌孙的有限的历史文献记录，加深了我们对乌孙历史的认识和了解。

在这一基础上，我们结合历史文献资料，就乌孙历史上的几个重大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和研究。

—

关于乌孙在河西走廊活动时期的情况，长期以来为中外学者所注目，但歧见甚多，言殊词异。为了有利于问题的探讨，这里将《史记》、《汉书》中的几段主要资料，录文如下：

《史记·匈奴列传》：“其明年（公元前176年，汉文帝前元四年），（匈奴冒顿）单于遗汉书曰：‘……罚右贤王，使之西求月氏，击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马力强，以夷灭月氏，尽斩杀降下之。定楼兰、乌孙、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国，皆以为匈奴，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

《汉书·匈奴传上》关于上段史实的记载，个别文字上微有所异：“……罚右贤王，使至西方求月氏，击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马力强，以灭夷月氏，尽斩杀降下定之。楼兰、乌孙、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国，皆已为匈奴。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

《史记·大宛列传》：“骞既失侯，因言曰：‘臣居匈

① 参见《昭苏县古代墓葬试掘简报》（《文物》1962年7—8期）；《建国以来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文物考古三十年》）；《阿勒泰克尔木齐古墓葬》（《文物》1981年第1期）等。

奴中，闻乌孙王好昆莫，昆莫之父，匈奴西边小国也。匈奴攻杀其父，而昆莫生弃于野，乌喙肉飞其上，狼往乳之。单于怪以为神，而收长之。及壮，使将兵，数有功，单于复以其父之民予昆莫，令长守于西域。昆莫收养其民，攻旁小邑，控弦数万，习攻战。单于死，昆莫乃率其众远徙，中立，不肯朝会匈奴。”

《汉书·张骞传》：“天子数问骞大夏之属。骞既失侯，因曰：‘臣居匈奴中，闻乌孙王号昆莫。昆莫父难兜靡本与大月氏俱在祁连、敦煌间，小国也。大月氏攻杀难兜靡，夺其地，人民亡走匈奴。子昆莫新生，傅父布就翕侯抱亡置草中，为求食，还，见狼乳之，又鸟衔肉翔其旁，以为神，遂持归匈奴，单于爱养之。及壮，以其父民众与昆莫，使将兵，数有功。时月氏已为匈奴所破，西击塞王。塞王南走远徙，月氏居其地。昆莫既健，自请单于报父怨，遂西攻破大月氏。大月氏复西走，徙大夏地。昆莫略其众，因留居，兵稍彊，会单于死，不肯复朝事匈奴’”

此外，还有一些简短的记述：“乌孙本与大月氏共在敦煌间”、“故服匈奴，后盛大，取羁属，不肯往朝会”（《汉书·乌孙传》）；“故服匈奴，及盛，取其羁属，不肯往朝会焉。”（《史记·大宛列传》）。

根据上述记载，我们加以综合分析和深入研究，能得出哪一些比较重要而又合理的结论呢？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乌孙居于以敦煌为中心的河西走廊西部。所谓“俱在祁连、敦煌间”也好，“共在敦煌间”也好，都有一个“敦煌”，因此，以敦煌为中心当是没有问题的。至若“祁连”，唐人颜师古认为系指今日新疆东部天山，这是误解。唐张守节《史记正义》：“祁连山在甘州西南”（唐甘

州即今张掖——引者）。又唐司马贞《史记索隐》：“《西河旧事》云，山在张掖酒泉二界上，东西二百余里。”可见，在唐人著录中，一般都已明确，汉之“祁连”，均是指今祁连山之张掖西南的那一段。这就是说，乌孙之东界，当可能到达今酒泉以至张掖附近。至若月氏，据《史记·匈奴列传》，战国、秦时，匈奴头曼单于之子冒顿曾质之，继而头曼“急击月氏”，欲借其手杀冒顿。其后，冒顿单于立，于楚汉相争时“东袭击东胡，西击走月氏”。这就是说，月氏东与匈奴为邻，否则，上述史实是难以理解的。故月氏之原居地当在河西走廊东部。这里还应指出，任何一个古代民族，都有其相对稳定的并为与其相邻的民族或部落联盟大致承认的活动地域。东胡，在匈奴势力尚弱时，向其索取好马和冒顿之阏氏，匈奴都可以给与，但要求取得彼此分划地域范围的“弃地”时，立即被认为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地者，国之本也，奈何予人！”（《史记·匈奴列传》、《汉书·匈奴传》）据此可以推断，上引《汉书》中将所谓月氏的住地与乌孙等同于“俱在祁连、敦煌间”或“共在敦煌间”，实系一种误书。有的文章认为它“十分清楚”地说明了月氏与乌孙住地的关系，说他们是“共同游牧于张掖到敦煌之间的广大地区”，这是十分费解的。恰恰相反，我们认为，那种将两个民族混于一地的记载本身就是含混而并不清楚的。

要之，汉以前，月氏与乌孙分居于河西走廊东西两端，西为乌孙，东为月氏，二者当大致以今张掖至酒泉间为界。

（二）乌孙本为“匈奴西边小国”，但在其西迁之前的一段时间内实际上是亡国而不存在了。这是乌孙早期历史上的一段重要史实。《史记·大宛列传》和《汉书·张骞传》说得很清楚，由于强邻的攻击，乌孙国主（难兜靡）被杀，

“王”位中断（其子昆莫猎骄靡方生）、政权夭亡，土地沦丧为他人所据，人民流亡和被掠。无可置疑，这都是乌孙亡国的重要明证，它与一般的“臣服”、“羁縻”是含意不同的两个概念，更不是一个简单的“昆莫父难兜靡为谁所杀”的问题。以往的研究文章和著作对此往往疏略，而仅仅在“鹿死谁手”（匈奴或月氏）的问题上争论不休，这是不能还历史以真面的。明辨乎此，无疑对研究乌孙的早期历史有着重要的意义。

（三）乌孙国灭时，昆莫方新生；而至其“及壮”、“既健”时，尚直接依存于匈奴的卵翼之下，为其将兵守城，不久率众西迁。这段为《史记》、《汉书》所共载的历史，清楚地表明了如下三个相互关联的问题：（1）乌孙亡国之日即昆莫新生之时，而其失国的年代则正是昆莫由生到“及壮”、“既健”的成长年代；（2）乌孙西迁之日乃在昆莫“及壮”、“既健”之后不久；（3）在这段时间内，作为一个“国家”的乌孙实际是不存在的。

那么，在一个以牧放、狩猎为特点的古代游牧民族里，“及壮”和“既健”究竟是什么含意呢？“及”、“既”无疑是“到了”的意思。至于“壮”、“健”，我们可从下面两条史料中得到启示，这两条均出自《史记·匈奴列传》（《汉书·匈奴传》同）。一条是，“其俗，宽则随畜因射猎禽兽为生业，急则人习战攻以侵伐，其天性也。……壮者食肥美，老者食其余。贵壮健，贱老弱。”这段话表明，“壮”、“健”是与“老”、“弱”相对的一个较长的生理阶段和年令时期（当然也表示着与其相联系的体力上的强弱），其标准是能否在平时从事游牧、狩猎等劳动和战时能否从事征战。从人的一生来看，这无疑是表示了人的“青

年”和“壮年”时期。另一条与其含意相联系的是：“儿骑羊，引弓射鸟鼠；少长则射狐兔，用为食；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骑。”这里的“儿”、“少长”和“士”，显然也是对人在成长过程中不同阶段的描述。“儿”，当指幼年。时至今日，我们在伊犁牧区，经常可以看到六、七岁左右的孩子骑在马、驴或较大的羊背上玩，甚至还有一些刚分娩的妇女，抱着新生的婴儿转场和骑马远行。“少长”，也就是指少年，《史记索隐》：“少长谓年稍长”，当在十几岁左右。“士”，继“少长”之后，无疑是指已成长为青年的表示，“尽为甲骑”，可以从征为战了。

综合上引两条史料，十分清楚，在匈奴社会里，作为“壮”、“健”来讲，包括了一个较长的人生阶段。但作为“及壮”和“既健”，则与所谓“士”的概念显然相通，都是人已进入青年，可以从事征战了的表示。按一般标准，所谓“青年”或成人，当在十八岁左右，而在一个以游牧为主的社会和骑马民族里，由于牧业经济和生产、生活诸方面的特点和需要，当成熟的更早一些。因此，这一“及壮”，作十八岁或早至十六、七岁的理解，都是可以的。毋庸置疑，匈奴如此，乌孙与之“同俗”，自也不会例外。也就是说，猎骄靡在“及壮”后，能够将兵守城，是完全符合实际状况的。应该指出，某些研究文章往往只注意到了“壮”、“健”，而忽略了极重要的“及”、“既”二字，又未能注意游牧民族的特点，从而把猎骄靡“及壮”的年龄推到了二十五至三十岁左右，甚至更大，这显然是不合适的，是与史籍的有关论述不符的，也是对古代游牧民族狩猎征战生活的误解。

这样，从猎骄靡“及壮”的年龄，我们可以推知，乌孙失国的年数当为十八年左右。

(四) 史料中说，在猎骄靡“及壮”后，匈奴“复以其父之民（众）与昆莫”，这句话表明，大概在乌孙国亡时，有相当多的一部分乌孙亡民，曾整体地转化为匈奴的部落奴隶。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国家”的乌孙虽已不复存在，但作为一个民族或部落，还大致保留了其内部原有的组织形式和血缘纽带。否则，如果是零星流落散失，则近二十年后是很难用“以其父民众与昆莫”一类语句的。

(五) 乌孙西迁时，大致有多少人口？史籍中没有提供数字，只是在谈到猎骄靡“及壮”后在河西走廊的活动时，曾说他“控弦数万”。但“数万”是多少？也没有说清。据《史记·大宛列传》和《汉书·乌孙传》，武帝元狩末年张骞通乌孙时，猎骄靡已年老，“国分为三”，其中子大禄、其孙岑陬（娶）和猎骄靡本人各领有“万余骑”，全国合起来总数约有五万骑左右。按理，西迁时的数字当比此数为小；但既云“数万”，悬殊当亦不会太大，我们姑以三万作论。应该说明，这里的“弦”和“骑”，都是代表着能征战的兵，并不等于全人口。那么，以三万骑左右的兵，推算全人口，又约有多少呢？于此，我们也可以找到一个合理的比例依据：《汉书·乌孙传》在记述乌孙极盛时期总人口的情况时说：“户十二万，口六十三万，胜兵十八万八千八百人”。以此换算，户、口相比，每户约5人；户、兵相比，每户约1.5兵；口、兵相比，约3.5人一兵。这种比例，从一般家庭情况分析，是符合当时实际状况的。因此，我们可以用它作为一般的推算标准。若此，则三万之兵，折合全人口，当为十万五千人左右，折户则约为二万一千户。要之，这就是乌孙西迁时的户、口、兵的基本情况。不难想象，在二千多年以前的古代，举十万左右之众，携儿带女，长途跋涉数千里，从河

西走廊西迁至伊犁河流域，会遇到何等的艰难困苦！因此，完全可以说，它是我国汉代西域史和民族迁徙史上的一次壮举。

以上五点，就是我们研究乌孙在河西走廊活动情况时所能够作出的几点主要结论。而这些，往往是被许多研究文章所忽略了的。

下面，我们再简略讨论一下乌孙西迁的年代问题。对此，史籍上并无明确记载，仅从近几年出版、发表或翻译的有关著作、文章看，据我们所知，就有下述五种意见，而前后相差几达五十年。

这五种意见，依先后次序是：

1. 公元前177—176年说。《新疆简史》（第一册）说：“公元前177—176年（汉文帝前元三至四年），冒顿单于派右贤王又向西（指伊犁河流域——引者）发动了一次大规模的进攻。结果又迫使月氏大部分部众南迁到妫水（今阿母河）流域，占据了大夏。”“在匈奴右贤王攻打月氏的时候，猎骄靡想必也率领乌孙之众参预其事了。他们在同匈奴一起打败并赶跑了月氏以后，就在那里留了下来”^①又《丝绸之路》一书说：“……汉初（月氏）被匈奴冒顿单于击败，进入伊犁河流域，赶走塞种，占领其地。到公元前177—176年，月氏又受匈奴支持下的乌孙的排挤，大部分南迁到妫水……（乌孙）占据了伊犁河流域及其以西一带……”^②。

2. 公元前174—161年说。《关于汉代乌孙的几个问题》一文说：“匈奴老上单于时（公元前174—161年）乌孙在匈

① 《新疆简史》（第一册）第27页。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年。

② 《丝绸之路》，第6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

奴支持下，举族西迁，袭击大月氏，大月氏被迫南走，乌孙遂占据了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广大地区。”，“冒顿死后，老上继位，乌孙始‘远徙’”^①。

3. 公元前161—160年左右说。《中亚史》：“大月氏被从伊犁河流域驱逐出来的时间大约在匈奴老上单于之末年，即公元前161—160年。”“当时大月氏已西迁伊犁河之地，

（乌孙）昆莫前往报父仇，击破之。大月氏被逼西走。乌孙便据有伊犁河流域及伊塞克湖周围地区……”^②。又《辞海·民族分册》：“乌孙……汉文帝后元三年（公元前161年）左右西迁今伊犁河和伊塞克湖一带。”^③。

4. 公元前139年说。《辞海·历史地理分册》：“约公元前139年，（乌孙）西徙今伊犁河和伊塞克湖一带”^④。

5. 公元前130年左右说。《西域文化史》：“……到前汉武帝时代（约公元前130年左右）大月氏又（从伊犁河流域）往西南方向迁移。代之而起的是突厥语族的乌孙据有该地，直到南北朝时期……”^⑤

我们认为，根据史实分析，上述第三种意见是比较正确的。因为，众所周知，公元前177年左右匈奴大举西征是汉代西域史上的一次重大的关键性的事件，由此匈奴势力进入天山南北广大地区。因而它不仅为《史记》、《汉书》所共载，也为后世中外史家所公认。而正是在这一战役中，乌孙

① 文载《新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0年第2期。

② 《中亚史》（第一卷）第7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

③ 第104页。上海辞书出版社，修订稿，1978年。

④ 第337页。上海辞书出版社，修订稿，1978年。

⑤ 第8页。（日）羽田亨著，耿世民译。新疆人民出版社，1981年。